

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 5 樓
消防總部大廈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
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,
No. 1 Hong Chong Road, 5/F.,
Tsim Sha Tsui East, Kowloon,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3) in FP(LC) 337/11 Pt.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圖文傳真 Fax: 2723 2197

電話 Tel. No.: 2733 7746

電子郵件 E-mail: lcpolic2@hkfsd.gov.hk

先生／女士：

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

為提升持牌處所的公共消防安全，本處已加強對該等處所的執法，確保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時刻予以遵辦。為此，本處現提醒閣下，該等消防安全規定如果未予遵辦，將會構成火警危險，而本處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95F 章《消防(消除火警危險)規例》發出“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”限令你在指明的限期內遵辦該等消防安全規定。“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”內的規定如果未予遵辦，可被判處第 6 級罰款(即 100,000 元)，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日，另處罰款 10,000 元。

此外，設有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，必須使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處於良好操作狀態，並須每隔 12 個月委託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至少一次。有關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後，會向委託人發出一份證明書(FS251)。查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單，可以瀏覽消防處網頁(網址：www.hkfsd.gov.hk/home/chi/cert.html)。任何人違反該項規定，當局即可予以檢控而**不會預先通知**。一經定罪，可被判處最高第 5 級罰款(即 50,000 元)。

本處十分感謝閣下關注有關事宜。假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733 7596 與本處牌照及審批總區政策課消防區長梁偉鴻聯絡，或聯絡負責下述地區的防火辦事處：

<u>地區</u>	<u>電話號碼</u>
港島及離島區	2549 8104
九龍及新界區	2302 5300

消防處處長
(劉克能 代行)

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